

太仓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正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企业的名称：太仓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条 注册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5 号 11 层 1101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第八条 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

第九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见附件一）

第十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费用支出、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费用支出：合伙企业成立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场所租赁费、企业注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普通合伙人先行垫付，合伙企业成立后一个月内从合伙企业财产中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的费用包括：年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和财务人员薪酬等等由合伙企业资产中列支；本合伙企业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合伙企业财产总值中扣除。

2、利润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已实现收益在扣除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补充协议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办法：本企业由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 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张志宏 为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监督下执行日常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2、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认缴额和实缴额的变化及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等相关变更文件并在工商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3、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纪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程序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其选择普通合伙人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不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来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

- (1)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满足 4.1 除名条件时，合伙人会议可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
-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4.3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有限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来经营有限合伙，如有限合伙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管理的其他投资工具发生利益冲突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准则保障有限合伙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4)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4、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除非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

5、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全体合伙人同意，全体原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合伙人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7、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8、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委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企业解散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 (1)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全体合伙人集体讨论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送工商局用于合伙企业工商注册，一份送托管银行备份，一份留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持有本协议的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普通合伙人签署页

本协议由普通合伙人于 2015年9月10日签署: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有限合伙人于 2015年9月10日签署:

有限合伙人名称/姓名:



附件一 合伙人及其出资

普通合伙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及其编号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 资额	缴付期 限
北京东源国信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110105016440634	北京市朝阳区 广渠路33号院 4号楼05	货币	1万元	0	2017/12 /1
有限合伙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及其编号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 资额	缴付期 限
太仓东源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营业执照： 320500000085093	太仓市科教新 城健雄路20号 8号楼205室	货币	999万元	0	2017/12 /1
认缴总额	1000 万元					



太仓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

1、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太仓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太仓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各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300284”。苏交科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伙企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095,912 股股票。如苏交科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合伙企业的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各合伙人经过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伙协议》涉及的合伙企业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认购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各合伙人保证认购苏交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系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股东借贷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三、各合伙人保证，自《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权益或者退出合伙，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但出现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各合伙人保证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交科，苏交科持股 5%

以上股东，苏交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顺利履行，合伙企业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苏交科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合伙企业未能按期将认购款足额交付至苏交科接收认购保证金的账户中的，苏交科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

六、各合伙人同意，在苏交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各合伙人将按照各自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将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合伙企业。若一方合伙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缴纳资金的，其他合伙人应按照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进行补足。未按上述约定缴纳资金的合伙人应按其未缴纳资金金额的 10%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七、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自各合伙人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四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仓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